

校園職業災害案例

(不含實驗室)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8 樓

電話：04-22550633 傳真：04-22556034

網址：<https://www.osha.gov.tw>

110 年 3 月 23 日 編印

死亡案例1：某國民小學總務主任踏穿活動中心天花板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9 年 6 月 22 日 7 時許，事務組長詹○○向其主管—總務主任（即罹災者蔡○○）表示因活動中心天花板靠中央處有缺損，欲取石膏板去將該處補妥，罹災者蔡○○遂會同事務組長詹○○至活動中心 RF（即四樓屋頂），事務組長詹○○表示有告知罹災者蔡○○夾層天花板處危險，請罹災者蔡○○在夾層天花板門外稍候，遂沿建築物水泥橫樑行走約 4~5 公尺，即聽聞下方一樓地面有墜落撞擊聲響，同時，一樓舞台上方正從事佈置作業的文書組長彭○○亦聽聞身後墜落聲響，遂與學務處主任江○○同時轉身察看，上方屋頂持續有白色細小之石膏板碎片飄下，學務處主任江○○趨前見有人趴臥於地面，將人翻起後發現罹災者蔡○○頭部明顯大量出血且失去意識，現場立即以電話通報 119，由消防隊派救護車將罹災者蔡○○緊急送○○醫院急救，到院前已死亡。

二、違反勞動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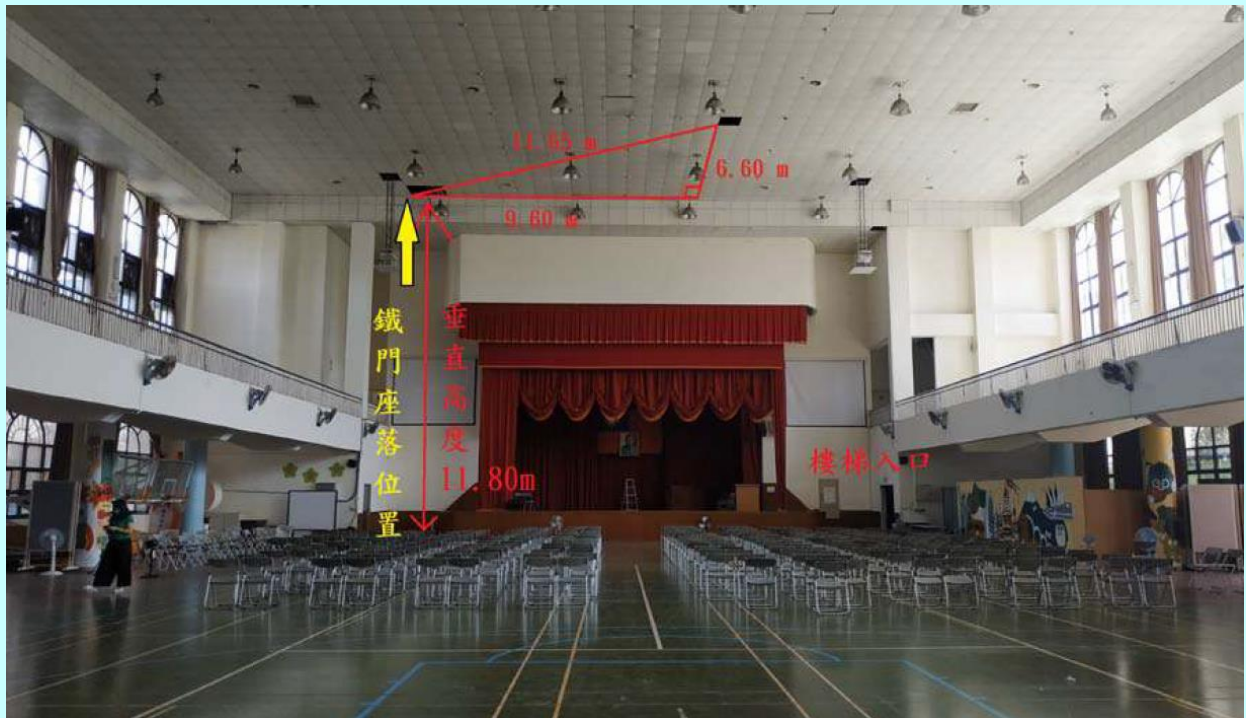
- 1、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項）
- 2、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之 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7、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8、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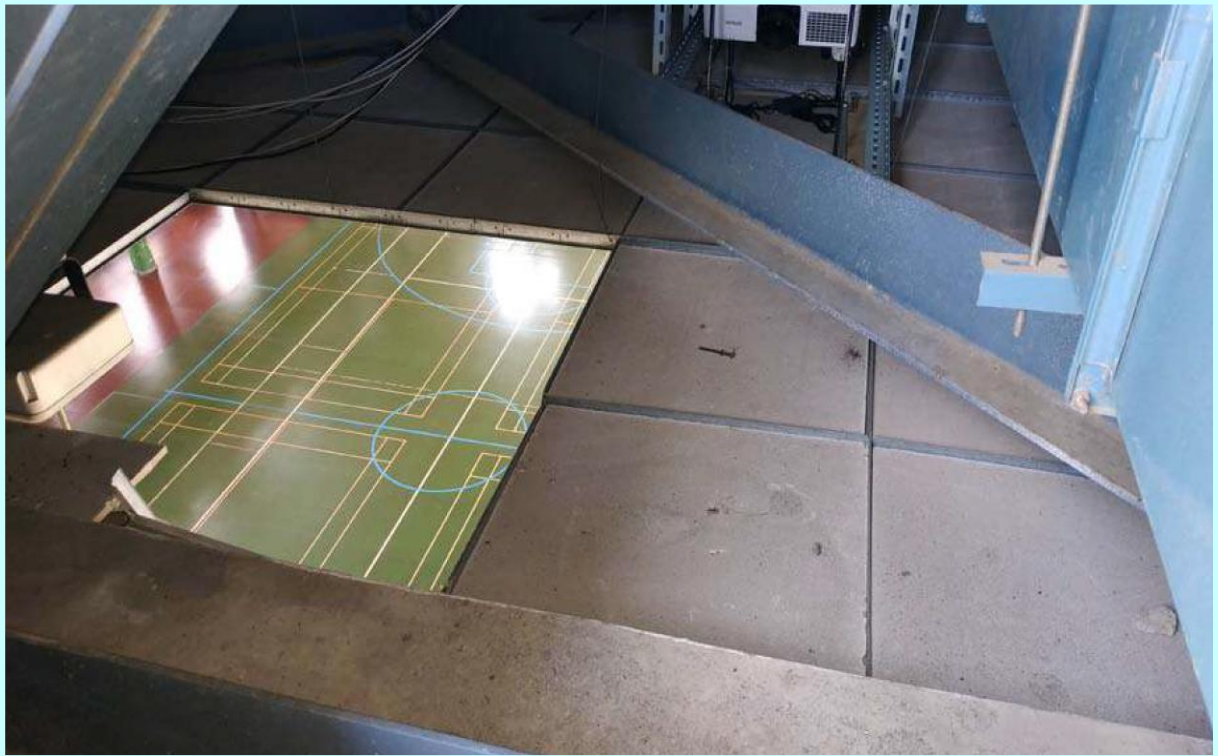
三、照片說明：



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自活動中心一樓舞台前地面向夾層天花板拍攝



罹災者踏穿石膏板形成開口



罹災者自夾層天花板墜落於地面，趴臥示意圖

罰鍰部分：
僱主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
檢查機構，處罰鍰 3 萬元

刑事罰部分：
僱主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
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死亡案例 2：某國民小學勞工（薦任 7 職等公務人員）從事採光罩漏水修補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7 年 8 月 22 日某國民小學所僱勞工何○○於該校花園整理盆栽等雜務時，看到潘○○（罹災者）在未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之狀況下往學校八卦樓走去。何○○後來聽到八卦樓屋頂傳來聲音，抬頭一看發現潘○○延著屋頂邊緣往廁所上方之採光罩走去，沒多久就聽到有東西掉下來的聲音，何○○前往查看，發現潘○○已經墜落於廁所旁地面，意識不清，且現場有大片血跡，何○○趕快通知總務主任連○○叫救護車，隨即救護車將潘○○送至○○醫院急救，延至 107 年 8 月 26 日 16 時 55 分傷重不治。

二、違反勞動法令：

- 1、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項）
- 2、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之 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6、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罹災者踏穿之塑膠採光罩破洞呈不規則形，長×寬尺寸約 90 公分×50 公分



罹災者踏穿塑膠採光罩後，自2.88公尺高處墜落至地面

刑事罰部分：
雇主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
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死亡案例 3：某大學清潔外包公司勞工從事修剪樹枝作業自樹上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 14 時 8 分許，罹災者尤○○於○○大學排球場旁，以移動梯爬上樹，站在樹幹上(站立位置距地面高度約 3.2 公尺)使用鋸子進行樹枝修剪作業，一同作業之同事張○○在樹下清理修剪下來的樹枝，突然聽到樹枝斷裂及物品掉落撞擊到地面的聲響，發現罹災者尤○○仰躺在樹旁地面上，立即通報 119 派救護車將尤員緊急送○○醫院急救，仍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 1 時 48 分傷重不治。

二、違反勞動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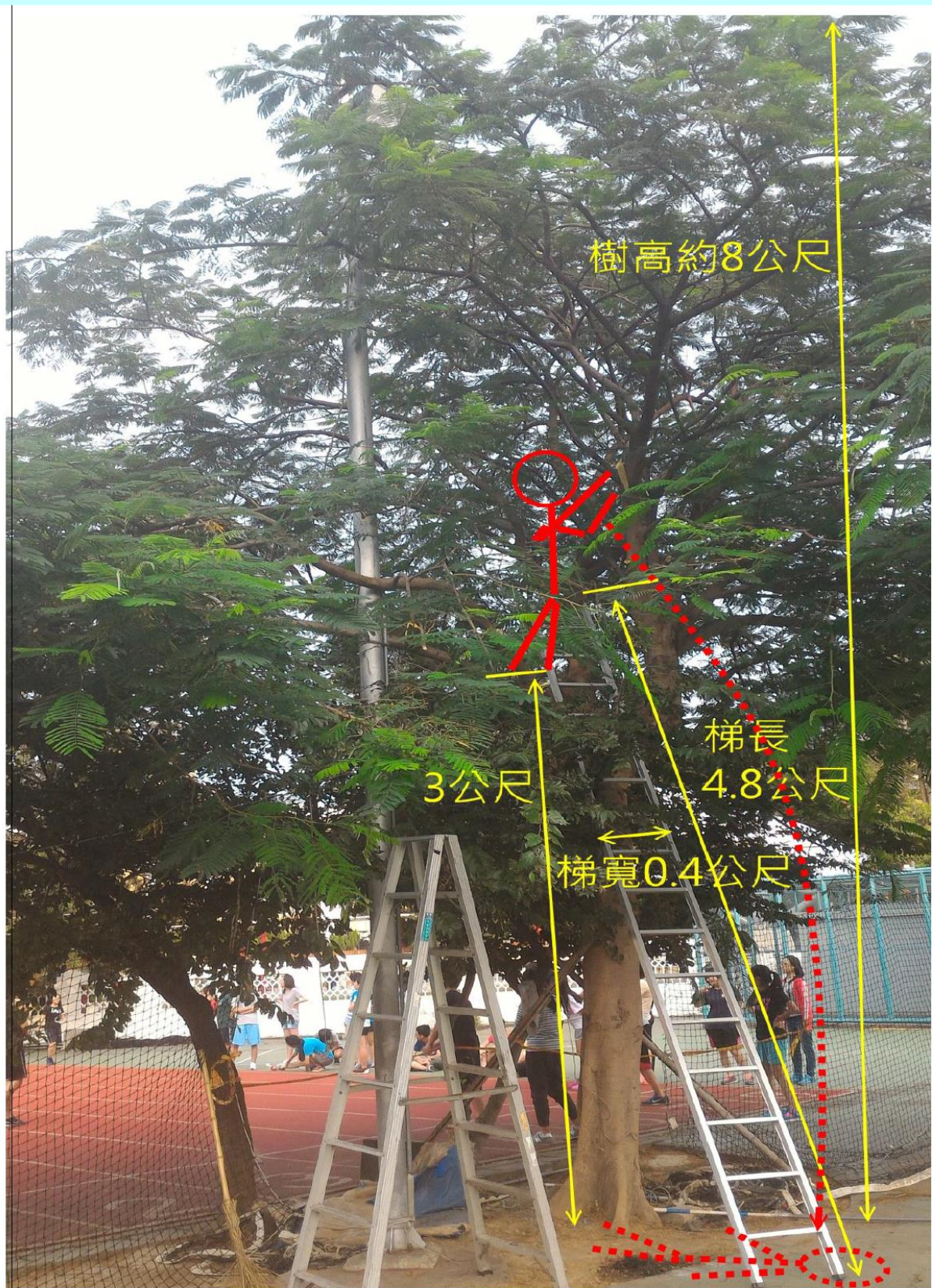
- 1、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2、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清潔公司派駐 11 名勞工至該校提供清潔外包服務，惟罹災者係支援該校總務處事務組外勤班，並接受該校現場作業主管之指揮監督管理，依職安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安法之規定。

➤○○清潔公司及國立○○大學與罹災家屬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新台幣 800 萬元達成和解⇒如何給付？

刑事罰部分：雇主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相關人員記過處分。



罹災者以移動梯爬上樹上，站在樹幹上使用鋸子修剪樹枝。

死亡案例 4: 某國民小學承攬人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某國民小學將投影機、音響設備查修及控制盒安裝項目交付○○科技有限公司承攬，104 年 6 月 1 日 13 時許，○○科技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宋○○（罹災者）與王○○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宋○○站立於鋁製合梯，並至天花板輕鋼架內拉設投影機控制線及電線時，王○○聽到宋○○喊叫「輕鋼架漏電」，宋○○隨即暈倒，並頭部撞擊天花板輕鋼架發出巨響，由救護車送至醫院急救，延至當日 13 時 56 分不治死亡。

二、違反勞動法令：

○○國民小學：

- 1、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承攬人：

- 1、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1 項)

5、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於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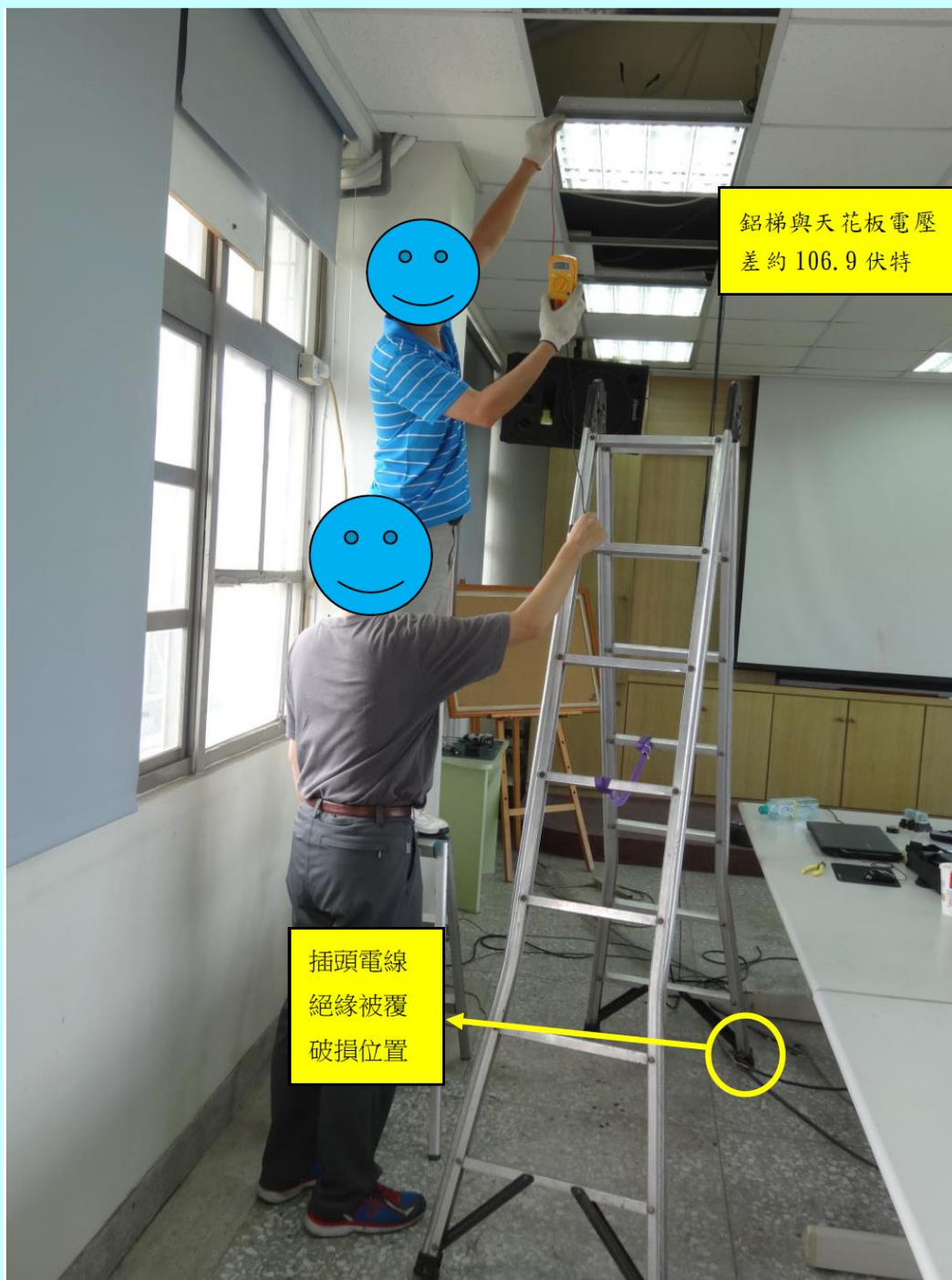
三、照片說明：



照片 2 地面插座電線裸露之情形

➤○○國民小學：處罰鍰 3 萬元。
➤罹災者家屬對該學校請求國家賠償。

➤○○承攬人刑事罰部分：雇主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照片 4 模擬鋁梯勾到裸露帶電體之情形

死亡案例 5：某國中工友從事教室屋頂察看排水孔積水情形發生墜落死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 時許，教師鄭○○正在南棟 1 樓編號 716 教室授課，當時屋外雨已停，忽然聽到教室外”呼”一聲巨大聲響，即走至教室外察看，發現工友彭○○倒臥在花台旁地面，旁有斷裂樹枝，教師鄭○○即大喊”快叫救護車”，校護隨即向彭○○實施 CPR，救護車到達後即將彭○○送到○○醫院急救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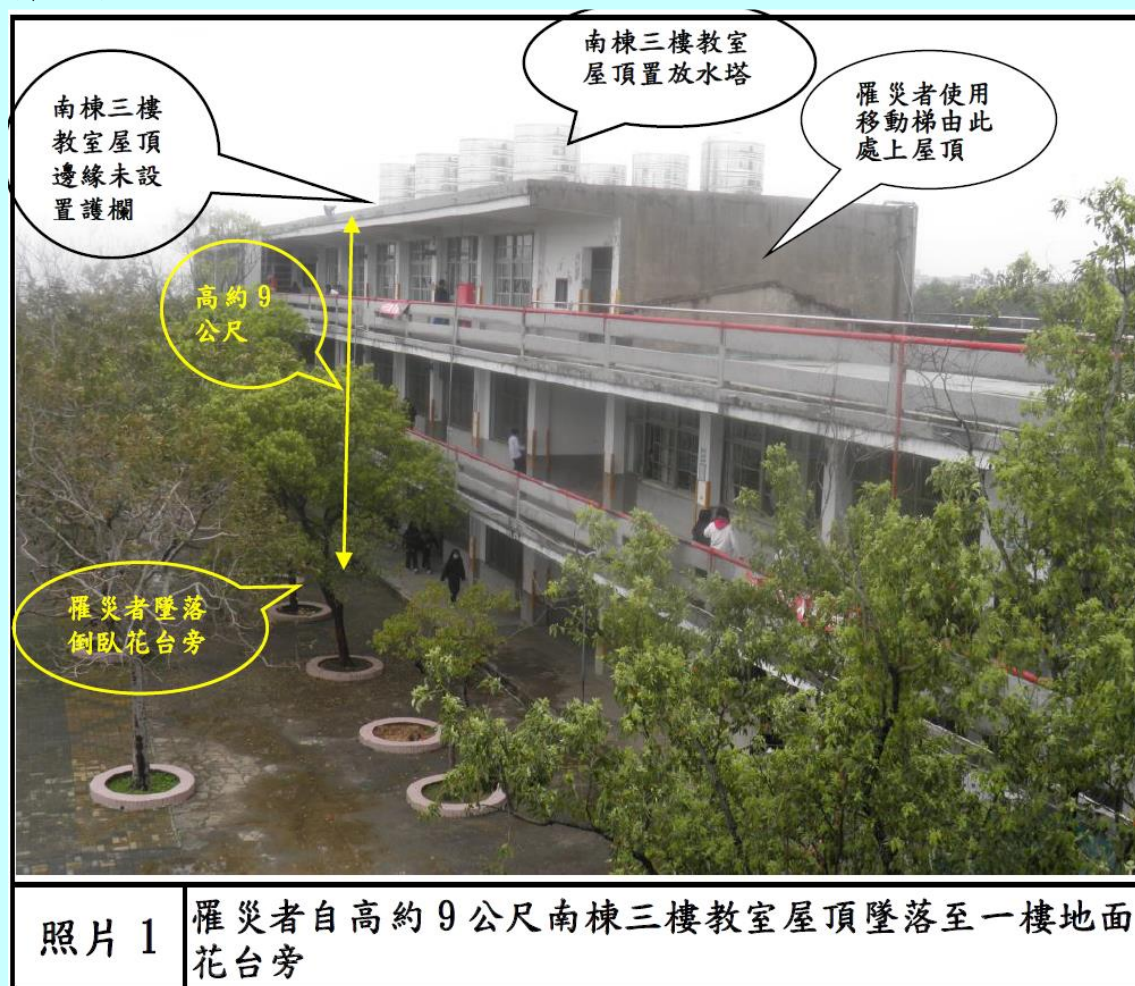
二、處理情形：

○○國民中學屬教育服務業，為指定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部分工作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惟本案肇災場所為該校南棟三樓教室頂樓非屬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故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惟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教育服務業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亦即學校之工作者及所有場所均適用）。

三、防災對策：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邊緣開口應設置護欄，及作業中確實要求人員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

四、照片說明：





照片 2 | 罹災者使用移動梯由南棟三樓教室外牆爬上三樓教室屋頂



照片 5 | 南棟三樓教室屋頂邊緣排水孔旁有積水

受傷案例 1: 某商工教師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從事板材切割作業遭割傷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9 年 9 月 22 日 11 時 15 分許，○○學校教師廖○○於其所屬創客教室，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從事板材切割作業，有導致切割危害之虞，未設置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致廖○○左手遭該圓盤鋸切傷，由救護車送醫院住院治療，並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出院返家休養。

二、違反勞動法令：

1、圓盤鋸應設置下列安全裝置：一、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以下簡稱反撥預防裝置）。

但橫鋸用圓盤鋸或因反撥不致引起危害者，不在此限。二、圓盤鋸之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但製材用圓盤鋸及設有自動輸送裝置者，不在此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6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所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處罰鍰 3 萬元

受傷案例 2：某高級中學勞工從事修剪樹枝作業發生墜落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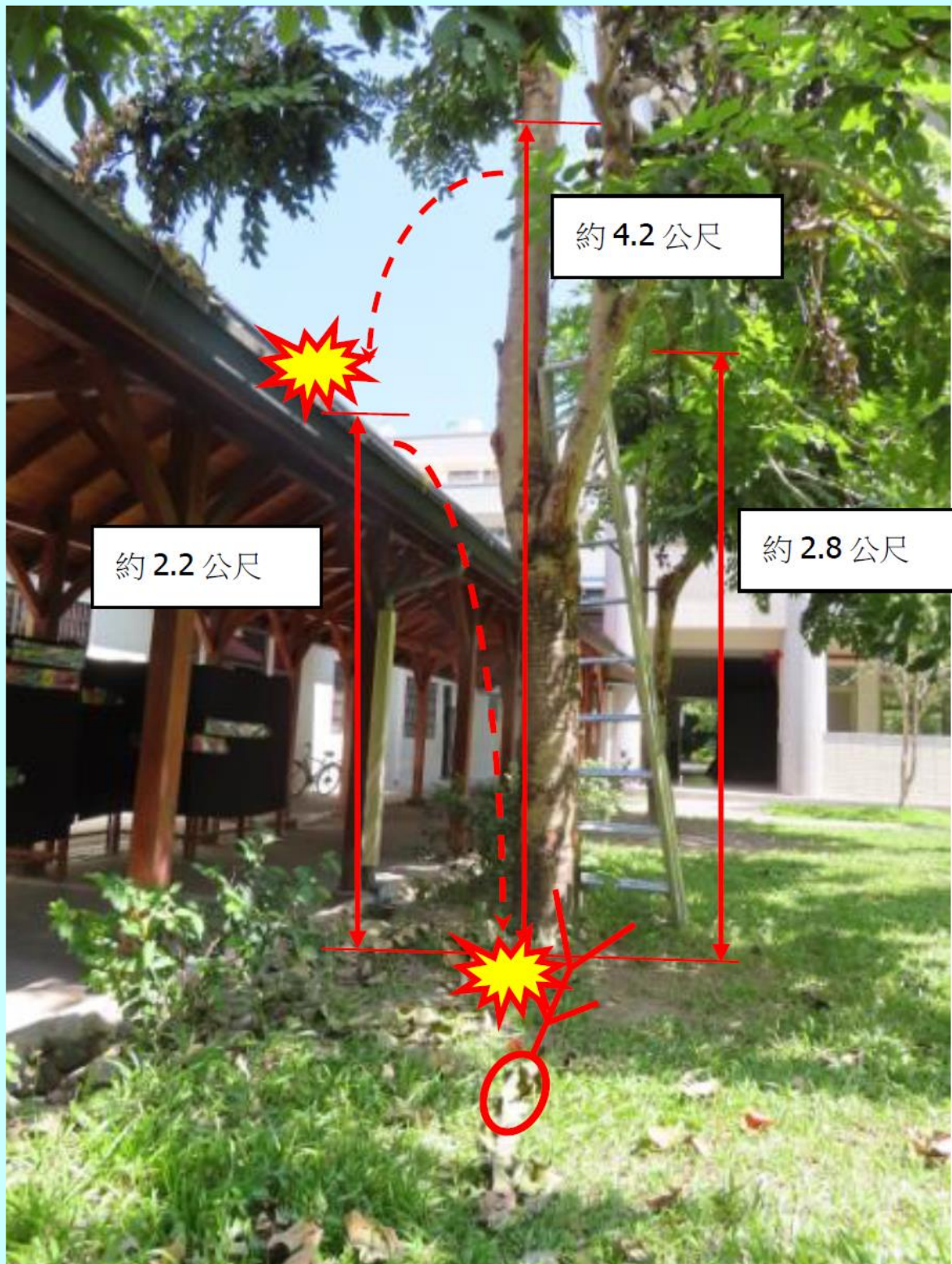
一、災害發生經過：

○○高級中學所僱勞工李○○協助江○○109 年 9 月 11 日 9 時 30 分許在活動中心旁從事修剪樹枝作業，江員未戴用安全帽、未使用安全帶及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使用移動梯攀爬樹木從事修剪樹枝作業時，發生自高度差約 4.2 公尺樹幹墜落至走廊屋頂(高度差約 2.2 公尺)後再墜落至地面受傷職業災害，經送醫院後住院治療。

二、違反勞動法令：

- 1、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2、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勞工在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旁使用移動梯攀爬樹木從事修剪樹枝作業時，發生自高度差 4.2 公尺樹幹墜落受傷

處罰鍰 3 萬元

受傷案例 3：某國民小學承攬人從事樹木砍除修剪工作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國民小學將校園樹木砍除修剪及除草工作交付○○企業社承攬，○○企業社所僱勞工魏○○109 年 6 月 21 日 14 時許，於○○國民小學教師宿舍後方清理鐵皮板屋頂上之樹葉樹枝及雜物，屋頂為鐵皮板距地面高度差約為 3.8 公尺，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及 281 條第 1 項規定，屋頂設置安全通道(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止勞工墜落之措施，並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及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發生勞工魏○○踏穿鐵皮屋頂墜落受傷，造成右側股骨粗隆間粉碎性骨折併移位，經由救護車送往醫院住院治療，目前已出院在家休養。

二、違反勞動法令：

○○國民小學(業主)：應加強承攬管理事項。

○○企業社(事業單位)：

- 1、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3、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

三、照片說明：



照片 1	屋頂（未設置護欄未設置安全母索及未設寬 30 公分以上踏板）踏穿鐵皮板
------	-------------------------------------



照片 3	墜落處
------	-----

處罰鍰 6 萬元

受傷案例 4：某國民小學勞工執行修剪樹枝作業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9 年 6 月 19 日 15 時 50 分許，勞工賴○○於○○國小校園廚房右側駁坎上（高度 290 公分，未設護圍）執行修剪樹枝作業發生墜落職災，經健康中心通知後由救護車送至醫院，受傷時為下班時間並無通知主管教務主任，教務主任於 109 年 6 月 21 日上午確認賴○○因工受傷住院並經由網路通報，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出院返家休養。

二、違反勞動法令：

- 1、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 34 條第 1 項）
- 3、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 4、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三、照片說明：



駁坎高度 290 公分未設護欄，勞工執行修剪樹枝作業時，亦未使用安全帶

處罰鍰 3 萬元

受傷案例 5：某國民小學事務組長使用手持式砂輪機發生割傷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9 年 4 月 23 日 8 時 20 分許，事務組長林○○於感恩樓頂維修課桌椅，期間使用手持式砂輪機不慎滑落，致右小腿肌肉切割傷（深 5 公分、長度 20 公分及韌帶斷裂），血流如柱，經送醫院手術縫合並住院治療。

二、違反勞動法令：

1、內圓研磨機以外之研磨輪，應設置護罩，並具有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四條所定之性能。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95 條）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受傷案例 6：某國民小學勞工清洗擋土牆壁面青苔作業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8 年 8 月 3 日 10 時許，勞工詹○○於○○國小校園運動場斜坡通道，配合校方執行清洗擋土牆壁面青苔作業，於擋土牆上方清洗高處（高度為 2.5 公尺）時墜落於斜坡地面導致左側近端脛骨骨折，經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住院治療，於 108 年 8 月 8 日出院返家休養。

二、違反勞動法令：

- 1、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 34 條第 1 項）
- 2、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
- 3、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 5、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詹員於擋土牆上方（高差 2 公尺以上）邊緣處作業時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處罰鍰 6 萬元

受傷案例 7：某高級中學老師使用手持式木工修邊機遭割傷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7 年 8 月 23 日 11 時 40 分許，廣告設計科徐○○老師於○○高級中學藝術館 1 樓綜合工坊進行教學準備，使用手持式木工修邊機進行木製支撐架木板孔洞擴孔作業時，修邊機切削木料產生之反作用力造成修邊機彈起，徐員未握牢修邊機致被該機器高速旋轉之刀刃割(削)傷左手腕部外側，經送○○醫院住院治療，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出院返家休養。

二、違反勞動法令：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廣告設計科徐○○老師以手持式修邊機器進行木製支撐架木板孔洞擴孔作業時，修邊機切削木料產生之反作用力造成修邊機彈起，徐員未握緊修邊機致遭修邊機高速旋轉刀刃割(削)傷

受傷案例 8：某國民小學勞工從事修剪樹枝作業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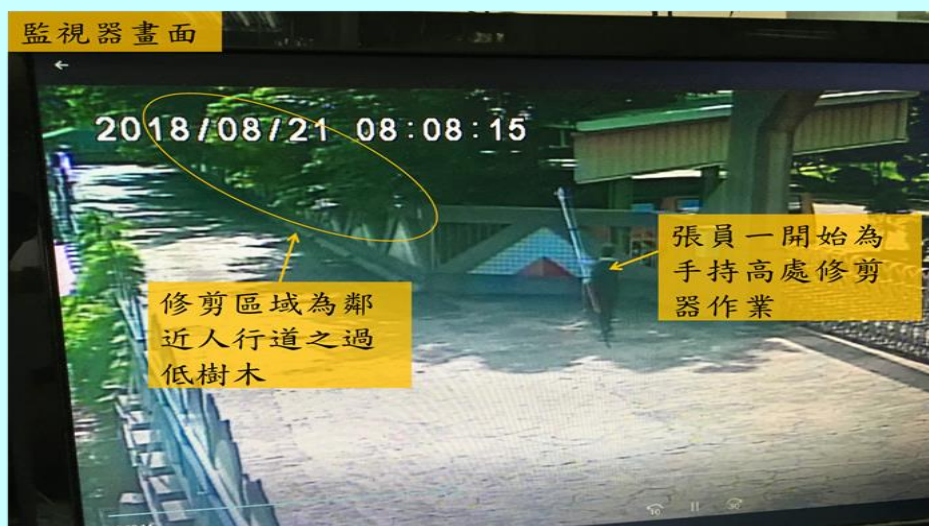
一、災害發生經過：

○○國民小學所僱勞工張○○107年8月21日於該學校圍牆旁從事修剪樹枝作業(修剪區域為鄰近人行道之過低樹枝)，該單位置備高處修剪器(最長可延伸 4.3 公尺)供張○○使用，惟張員仍爬至圍牆上(高度約 1.8 公尺)修剪樹枝，致發生張○○自圍牆高度約 1.8 公尺處墜落地面之職業災害，經送醫院住院治療，於 107 年 8 月 25 日出院返家休養。

二、違反勞動法令：

- 1、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受傷案例 9：某農工承攬人從事活動中心屋頂浪板更新工程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林○○承攬○○農工活動中心屋頂浪板更新工程，106 年 4 月 7 日 9 時許，林○○所僱勞工高○○等 7 人從事屋頂浪板更新工程完成後之善後工作(如收拾工具、環境整理及廢棄物撿取等)，勞工高○○至活動中心天花板(石膏板)上方撿取舊屋頂拆除掉落之廢棄隔熱紙，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高○○腳踏在輕鋼架上時，因輕鋼架無法支撐其重量，致高○○自高約 7 公尺處墜落地面，造成高○○左側遠端橈尺骨開放性骨折及右側肱骨頭骨折等，經送醫院醫住院治療。

二、違反勞動法令：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處罰鍰 3 萬元

受傷案例 10：某國中勞工使用合梯安裝新白板發生跌落受傷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國中所僱勞工陳○○於 105 年 9 月 1 日 10 時 45 分許，在該校學生事務處使用合梯安裝(站立高度約 45 公分)新白板，完成後自合梯下來時(一腳站立於第 2 階(約 45 公分)、另一腳站立於第 1 階(約 23 公分))，疑似未踏穩或暈眩跌落地面，因撞擊頭部，由救護車送至○○醫院急救，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出院。

二、違反勞動法令：

- 1、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2、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模擬受傷勞工使用合梯情形(當時陳○○為安裝吊掛白板之螺栓)



該合梯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符合法規）



該合梯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符合法規）

受傷案例 11：某大學所僱勞工從事開窗作業發生墜落致重大創傷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某大學所僱勞工蕭○○於 108 年 5 月 17 日 16 時許，於該單位資訊管理館 2 樓從事照明設備更換作業，蕭○○將手捺開關（照明設備線路電壓為 225V，3 條線路中 2 條為火線及 1 條為接地線，手捺開關關閉後其中 1 條線路仍帶電）關閉後（未訂定電氣設備維修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未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致勞工蕭○○將電源線拔除時碰觸裸露帶電體（225V）發生感電後墜落，送至醫院住院治療。

二、違反勞動法令：

- 1、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一、…。三、開路後之電路…，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4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2、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訂定電氣設備維修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斷電作業應於電氣開關箱內之無熔絲開關處切斷並掛牌告示禁止人員開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該照明設備之手捺開關關閉後，照明設備其中 1 條電源線路仍有帶電 225V



照片	蕭員拔除照明設備電源時發生感電墜落。(監視器截錄畫面)
----	-----------------------------



照片	合梯與手捺開關位置。
----	------------

處罰鍰 6 萬元

受傷案例 12：某大學所僱勞工從事開窗作業發生墜落致重大創傷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古○○（救生員兼泳訓班教練）於 104 年 7 月 22 日 5 時 57 分於本校游泳池打卡上班，並執行游泳池室內池 2 樓（高度 4.7 公尺）之開窗作業，於 6 時 5 分許勞工陳○○發現古○○跌落室內池垂直固定梯附近地面，頭部受傷並立即通知 119 救護車送醫院急診室進行急救，致頭部外傷併雙側硬腦膜下出血與顱內出血、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 16 分以上者、顱骨及上頷骨骨折、頭皮撕裂傷、顱骨缺損。

二、違反勞動法令：

1、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

2、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3、雇主、訓練單位辦理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 3 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因腦部神經障礙，日常生活須專人 24 小時照護

➤處罰鍰 12 萬元
➤賠償 300 萬



古○○墜落地點位於游泳池室內池垂直固地梯下方，
頭部先著地，未穿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二樓平台鄰近固定梯之開口部份(離一樓地板高度約 4.7 公尺)，
未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亦未採用安全網等措施